

关于开展系（部）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一系一课”品牌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积极联动基层教学单位，充分发挥二级系（部）的专业学科优势，挖掘教师发展资源、拓展教师培养途径，让教师得到更加个性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服务，经研究决定，在全院各系（部）开展“一系一课”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品牌创建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内容

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品牌的创建，要紧密围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开展，活动的受众群体是一线教师，重在保证质量、培育特色，以教师教学发展为根本，以名师建设为突破口，通过自我反思、同伴互助、专业引领等实践活动，引导教师在不断探究和解决课程与教学改革问题的过程中促进自身发展，全面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各系（部）要根据本单位的学科设置和发展定位，创建特色明显、优势突出，具有长效性、持续性、可行性的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品牌（即“一系一课”项目），为学院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二、创建原则

1. 针对性原则。以系（部）和教师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以课程思政、师德师风建设、“互联网+教学”等为主题，多途径、多形式有针对性地解决教师教学中的问题。

2. 实效性原则。紧密结合教学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课程、教材、教法中的问题研究及解决。

3. 开放性原则。注重校际合作与交流，教师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教学观摩、教学研讨会、现代教育技术培训、课程培训，提高教师综合素质。

4. 重点性原则。兼顾老、中、青不同年龄层次教师的需要，兼顾专业的特色与优势，分层次确定培训主体。

三、具体要求

1. 每学期依托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品牌举办的系列活动不少于4次，活动类型可以是教学研讨会、大师班/工作坊、名师讲座、示范观摩课等。各系（部）需对“一系一课”活动的海报（海报上需有品牌标识）、节目单、活动照片、视频资料、新闻报道等留底存档（电子版），以备查用。

2. 各系（部）需在学期开始前，上报活动计划。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将在每学期末对各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系（部）开展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情况及组织教师参加学院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情况，将纳入年底综合考评。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8年12月27日

教务处

